

1. 项目名称: 利用北欧投资银行贷款铜仁市新能源汽车智能一体化项目代理机构选聘采购

2. 项目编号: TRZFCG-2021-028

3. 公示期限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4. 采购预算: 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70000.00 元)

5.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6.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电话: 18785613660

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 (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项目联系人: 张琰

联系电话: 0856-3912922

8.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用户需求见附件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仁市新能源汽车智能一体化项目代理机构选聘采购招标。

2.项目建设单位：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铜仁市碧江区、万山区、江口县、印江县、石阡县、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玉屏县、松桃县及铜仁高新区和大龙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服务调度中心 1 个、购入新能源租赁电动汽车 1500 辆，新建及改建 2500 个充电桩和相关配电设施（包含配电器、电缆等）及项目运营管理。其中购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配电设施的资金筹措，拟申请北欧投资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5.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88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70227.54 万元）。其中，项目总投资的 50%，申请北欧投资银行贷款，金额为 44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5113.77 万元）；其余总投资的 50%，采用企业自筹，金额为 44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5113.77 万元）。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 2021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 36 个月。

二、采购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前期准备阶段

（一）参与编制贷款赠款项目采购计划或采购清单。

（二）参与贷款赠款方对项目的评估、谈判。

（三）参与制定贷款赠款项目采购战略。

（四）就贷款赠款方采购政策、采购程序和条件、采购流程和周期、采购安排等提供咨询或培训。

（五）项目准备、项目评估等前期商务咨询

二、采购组织阶段

（一）编写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将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写的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汇总后，送项目实施单位审定。

（二）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报送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答复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这些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并做出相应修改。

（三）根据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规定，拟定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或者）招标公告，并支付相关费用。

印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制作发售记录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

（四）邀请投标人参加标前会和（或者）考察踏勘现场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五）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澄清和（或者）修改，在报经项目实施单位、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将澄清和（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六）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或者）投标文件，负责做相应记录。

（七）组织和主持开标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根据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开标记录报送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备案。

（八）协助项目实施单位选定或聘请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专家，并支付评审专家相关劳务费用。

（九）在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过程中按照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十）根据评标情况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一）协助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工作。协助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商务部分，汇总技术部分后编制成完整的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交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十二）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报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

（十三）按照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

（十四）对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提出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意见并作出答复。

（十五）根据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十六）在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采购涉及的建档、备案、公告发布、结果公示或公告等。

（十七）协助答复采购涉及的询问、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

（十八）根据贷款赠款方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澄清文件、评标报告（商务部分）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英文文本。提供贷款赠款方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中文翻译。

（十九）整理并妥善保管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根据需要向项目实施单位移交。

三、合同执行阶段

（一）组织并参与对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的谈判，整理采购合同文本（商务部分）；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对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汇总合同文本。

（二）以买方代理名义与甲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代缴合同印花税，该费用按国家法律规定向项目实施单位收取。

（三）按照规定将采购合同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审批。

（四）向贷款赠款方办理采购合同申报和批准手续。

（五）协助办理贷款赠款方、银行等提出的与合同生效相关的手续，审核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六）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向国家主管部门申办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进口手续和（或者）减免税手续。

（七）根据采购合同执行的需要，协助项目实施单位与供应商进行合同修改谈判并办理向贷款赠款方和国内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手续。

（八）办理对外申请开立、修改信用证（如需要）、审核单据等有关支付手续。

（九）承担并支付采购合同项下买方银行费用，该费用按照采购合同总金额千分之____的标准向项目实施单位在对外支付前收取。

（十）办理邀请供应商来华的函件并协助甲方办理中方订货小组及执行合同小组的出国（出境）审批、报批及签证事宜。

（十一）对项目实施单位指定的报关企业办理委托手续，并由被委托的报关

企业办理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报关、提货手续。

（十二）协助处理采购合同涉及的索赔和反索赔事宜。

（十三）协助进行采购合同验收工作。

（十四）整理并妥善保管有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需要向项目实施单位移交。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的其他后期咨询服务：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履约索赔、验收等商务咨询服务

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需要规定。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 1、采购代理机构报出的代理费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否则为无效报价, 无效投标不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25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25 分	1) 服务方案的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 有为本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小组, 拟提供服务的方案应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职责划分、服务承诺等, 工作组成员分工明确, 工作程序清晰可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得 6 分, 良得 5 分, 中得 1-4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内容或者承诺的完备性和可行性: 拟提供服务内容的介绍、招标周期步骤的描述、服务质量的承诺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得 6 分, 良得 5 分, 中得 1-4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进度清晰, 时间安排合理, 拟投入工作量是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得 6 分, 良得 5 分, 中得 1-4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安排和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得 5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1-3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为采购人提供外国政府贷款操作程序及执行注意事项专题培训, 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可行培训方案, 并做出承诺的得 1 分, 否则为 0 分; 承诺在采购人需要情况下, 1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当地服务得 1 分, 否则为 0 分。	
3	商务部分 65 分	机构经验 (20 分)	20 分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来承担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代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每承担并顺利执行 1 个项目计 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代理业绩的加 0.5 分, 最高分为 20 分。 证明文件: ①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招标代理业绩证明须提供《代理合同(或协议)》或地方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的报告复印件, 承办年限以代理合同签订日期或地方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不论代理了一个项目中的一个或任意几个合同组合的采购还是所有子项目或合同包的采购, 也不论签署了总《代理合同(或协议)》还是分别签署了《代理合同(或协议)》, 均应视为一个代理业绩。	
		专业能力 (45 分)	45 分	(a) 项目经理(满分 20 分): 1. 项目经理从事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代理工作年限: 25 年以上(含 25 年)得满分 2 分, 20 年以下(含 20 年)得 1 分, 在 10 年以下, 得 0.5 分; 2. 作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加 1 分, 最多得 15 分; 上述业绩请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及业主盖章证明文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具有工程师证书, 得 0.5 分; 否则为 0 分; 4. 具有硕士学位, 得 1 分, 具有学士学位, 得 0.5 分; 否则为 0 分; 5. 具有中国招标与采购网颁发的“中国招标代理行业优秀职业经理人”荣誉证书, 得 1 分(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须提供下列材料: 能证明项目经理的从业资格、年限、能力和业绩的证明材料。相关项目单位或者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b) 项目小组成员情况(满分 25 分) 1. 小组成员中具有 5 年及以上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代理工作经验, 每名满足上述要求的成员得 3 分, 最多得 18 分; 2. 项目小组成员中应至少含 1 名英文翻译, 具备英语专业八级及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CATTI 二级证书,	

				且同时具有招标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小组成员中具有技术支持人员，人员中包括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高级会计师，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下列材料： 必须提供所有参与人员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否则本大项不得分；能证明项目经理、项目小组其他成员从业资格、年限、能力和业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的能力业绩，相关得分为 0 分。	
4	诚信经营情况评审	-5 分 —0 分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企业诚信经营情况。投标人在承办外资贷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中从未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或暂停招标资质的，此项不扣分。 投标人在承办外资贷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中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或暂停招标资质 1 次的，扣 5 分。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明确说明在承担外资贷款项目中的经营诚信情况。如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声明有弄虚作假或隐瞒的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1. 招标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